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，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，公司经过慎重决策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



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